

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行政许可文件

黄许可决〔2025〕93号

青海综合能源海南 1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330kV 汇集站及送出工程跨越黄河建设项目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青海曦和绿德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黄委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青海综合能源海南 1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330kV 汇集站及送出工程跨越黄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及有关规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黄委水文局分别对青海综合能源海南 100 万千瓦光

储一体化项目 330kV 汇集站及送出工程跨越黄河防洪评价报告、青海综合能源海南 1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330kV 汇集站及送出工程跨越黄河建设影响唐乃亥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形成了审查意见（见附件）。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意见。

青海综合能源海南 1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330kV 汇集站及送出工程跨越黄河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同意项目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你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及时提请黄河上中游管理局进行竣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应在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 3 年内开工建设，超过时限或工程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须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联系人：孙海腾 电话：0371-66020980

- 附件：1. 青海综合能源海南 1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330kV 汇集站及送出工程跨越黄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 青海综合能源海南 1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330kV 汇集站及送出工程跨越黄河建设项目影响唐乃亥

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黄 委

2025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

青海综合能源海南 1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330kV 汇集站及送出工程跨越黄河建设项目 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2025 年 4 月 3 日，受黄委河湖局委托，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郑州组织召开青海综合能源海南 1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330kV 汇集站及送出工程跨越黄河建设项目暨防洪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和黄委河湖局、政法局、防御局、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青海省水利厅，以及青海曦和绿德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青海天润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黄委上游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审查组听取了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青海综合能源海南 1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330kV 汇集站及送出工程跨越黄河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青海综合能源海南 1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330kV 汇集站及送出工程的建设，对满足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地区新能源产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评价报告》中推荐的跨越黄河线位，工程位于龙羊峡库区拉干峡河段，左岸为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

铁盖乡铁盖村，右岸为贵南县茫拉乡拉干村，上距唐乃亥（二）水文站约 11 千米，下距龙羊峡大坝约 75.5 千米。

线路左、右岸跨越《青海省省级责任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5-2030 年）》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三、同意《评价报告》推荐的跨越黄河方案。线路一档跨越黄河河道，档距 865 米。左岸 T67 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 2818.97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中心点坐标为（ $X=3961952.056$ ， $Y=621774.506$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下同），在河道管理范围外 265 米；右岸 T68 号塔基现状地面高程为 2876.60 米，中心点坐标为（ $X=3961693.782$ ， $Y=622599.946$ ），在河道管理范围外 420 米。

四、跨河线路位于龙羊峡库区，线位处龙羊峡水库 PMF 校核洪水洪峰流量为 10500 立方米每秒，相应水位为 2605.19 米。

五、河道内输电线路导线最低点高程为 2807.20 米，满足河道防洪及通航要求。

六、两岸塔基均位于黄河河道管理范围以外，不会造成壅水和冲刷。

七、基本同意《评价报告》提出的防洪综合评价结论及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在线路两岸杆塔设置视频监视设施，并接入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和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监控系统。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由建设单位负责

与有关方面协商解决。

九、工程建设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备案。施工安排应包括施工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的情况和施工期防汛措施。

十、建设期间，应加强水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弃渣、排污。

十一、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接受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的黄河水土保持天水治理监督局和项目所在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附件 2

青海综合能源海南 1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330kV 汇集站及送出工程跨越黄河建设项目 影响唐乃亥水文站水文监测 分析评价报告审查意见

受黄委节保局委托，2025 年 4 月 15 日，黄河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在郑州组织召开了《青海综合能源海南 1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330kV 汇集站及送出工程跨越黄河建设项目影响唐乃亥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水文评价报告》）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黄委节保局、政法局、防御局，黄委水文局和特邀专家，青海曦和绿德综合能源有限公司，青海天润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黄委上游水文水资源局等单位的代表。审查组听取了工程基本情况介绍和《水文评价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唐乃亥水文站位于青海省兴海县唐乃亥乡下村，设立于 1955 年 8 月，集水面积 12.2 万平方公里，距河源 1594 公里，2024 年 7 月受羊曲电站蓄水影响，流量测验断面调整至羊曲电站坝下 1 公里处。该站是国家基本水文站、大河控制站，承担着向国家防总、黄河防总、黄河水利委员会、青海省各级防指等报讯任务，在黄河上游河段防洪防凌、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生态文

明建设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二、拟建的青海综合能源海南 100 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 330kV 汇集站及送出工程跨越黄河建设项目上距唐乃亥站 10.69 公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开展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是必要的。

三、同意《水文评价报告》提出的分析评价结论。工程建设及运营对唐乃亥水文站水文监测无影响。

四、在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中，若出现未预见因素对唐乃亥水文站水文监测产生的影响，工程建设及运营单位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五、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应接受黄河水文管理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抄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水文局，青海省水利厅。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
